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5日（星期四）。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有财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14人，代表股份55,909,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32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38,925,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39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1人，代表股份16,984,6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29%。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1人，代表股份45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803,976	99.8104%
反对	86,500	0.1547%
弃权	19,500	0.0349%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801,976	99.8068%
反对	87,900	0.1572%
弃权	20,100	0.036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803,376	99.8093%
反对	86,500	0.1547%
弃权	20,100	0.036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803,976	99.8104%
反对	86,500	0.1547%
弃权	19,500	0.0349%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四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均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禄生律师、林静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通过“全景路演”网站（网址：http://rs.p5w.net）以网络互动方式参加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活动以网络互动形式在“全景路演”网站（网址：http://rs.p5w.net）举行。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曦先生，财务总监陈来凤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燕娟女士，独立董事芮奕平先生出席本次活动，通过网络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本次活动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请问贵公司是否做过市值管理？

答复：您好！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自上市以来，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完善采销布局，升级全产品、一站式供应服务能力，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业务发展，公司将不断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工作，积极向市场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而不断努力，回报广大投资者的支持。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公司马来西亚榴莲基地产量如何，是否都到了产果期？

答复：您好！公司马来西亚榴莲基地所种植的榴莲树已有小规模收果，榴莲树生长周期较长，未来产量将逐年增收。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目前线上、短视频带货、O2O等新渠道发展比较快，公司是否积极把握这些新兴渠道，如何面对机遇和挑战呢？

答复：您好！近年来，公司紧跟市场消费趋势和渠道变化，积极推进品牌建设，调整销售策略，通过电商平台、新媒体营销、网络直播等途径加大线上布局和运营力度，不断开拓生产经营渠道，目前已在京东、天猫、拼多多、抖音、小红书等平台开通了电商平台，与李佳琦等头部主播有开展直播合作，加强线上营销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的融合策略，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巩固和强化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将持续加强多渠道销售体系建设，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和销售规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麻烦黄总跟我们投资者汇报一下今年的生产经营情况，谢谢

答复：您好！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1,254.78万元，具体经营情况请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不断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稳步推进各项业务进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而不断努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公司是否考虑引进战略投资者？

答复：您好！公司在引入对公司业务、市场、管理等方面有积极作用的战略投资者一直持开放态度，公司欢迎优质的战略投资者，与公司合作共赢！公司将根据发展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若引进战略投资者将会按照相关法规进行披露；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6、公司股价有无相关措施以提振投资者信心？

答复：您好！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生鲜产品服务商，历经多年发展，涵盖果蔬产品服务、速冻食品经营、食用油经营、冷冻肉类贸易等业务，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不断优化业务结构，以适应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实现企业健康可持续，开创企业发展新局面，公司将不断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工作，持续优化主营业务，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而不断努力，回报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7、公司目前都有什么榴莲产品，在哪里可以购买？

答复：您好！公司目前推出“丰收哥”品牌系列榴莲产品，包括榴莲冰皮月饼、榴莲水晶饼、猫山王榴莲泡泡、榴莲冰粽等，可在天猫丰收哥旗舰店（https://fengshouge.tmall.com/）、抖音丰收哥生鲜旗舰店、小红书丰收哥旗舰店等平台进行选购。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8、请问公司马来西亚榴莲基地出口资质的申请通过后，是做产品加工还是销售？

答复：您好！公司已展开马来西亚鲜食榴莲业务，与京东合作，在京东平台推出“马来西亚猫山王鲜果首发”预售活动。公司积极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接洽，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榴莲产品。同时，借助产业链原料优势，公司推出“丰收哥”品牌系列榴莲产品，如榴莲冰皮月饼、榴莲水晶饼、榴莲冰粽等，提高榴莲产品附加值。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9、公司今年推出了哪些榴莲新品？市场的反馈情况如何？

答复：您好！公司持续关注市场环境变化情况，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将市场需求作为产品研发的导向，并借助产业链原料优势，推出“丰收哥”品牌系列榴莲产品，提高榴莲产品附加值。今年上半年公司针对端午节推出“丰收哥猫山王榴莲冰粽”、于中秋期间升级推出“丰收哥猫山王榴莲冰皮月饼”，受到行业的广泛认可和消费者的喜爱。未来，公司也将持续通过产品研发创新积极响应市场需求，以实现可持续发展。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

关于本次活动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网址：http://rs.p5w.net）进行查看。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2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汝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汝贤”）《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因宁波汝贤解散清算，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855,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宁波汝贤的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宁波汝贤已于近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一、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宁波汝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尤永石	488,134	0.081%	无限售流通股
2		蒋海龙	732,201	0.122%	
3		朱晓明	793,218	0.132%	
4		陈艳秋	183,051	0.030%	
5		许彪	2,440,671	0.406%	
6		罗喜悦	976,269	0.163%	
7		马志健	610,168	0.102%	
8		向卫兵	488,134	0.081%	
9		胡勇康	280,671	0.047%	
10		林玉	309,861	0.052%	
11		崔鹏	183,051	0.030%	
12		姚春燕	84,201	0.014%	
13		杨丹	44,906	0.007%	
14		李雨嘉	56,135	0.009%	
15		顾李晨	22,454	0.004%	
16		米慧远	84,201	0.014%	
17		黄慧	26,945	0.004%	
18		张婷华	56,135	0.009%	
19		程青凤	56,135	0.009%	
20		门丽君	44,906	0.007%	
21		杨美华	56,135	0.009%	
22		黄继雄	144,000	0.024%	
23		朱鹏飞	244,067	0.041%	
24		赵学超	28,067	0.005%	
25		郑琳	112,269	0.019%	
26		朱小楠	720,000	0.120%	
27		杭妍	28,067	0.005%	
28		方检平	168,404	0.028%	
29		刘提纲	168,404	0.028%	
30		陈乐堂	168,404	0.028%	
31		汪小伟	56,135	0.009%	
合计			9,855,399	1.64%	

注：上表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相关承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汝贤已严格遵守在《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承诺如下：（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汝贤已严格遵守所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所持有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承诺如下：

自2021年8月19日起未来的6个月内（即自2021年8月19日至2022年2月18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证券过入方中部分人员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严格遵守在《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1）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减持价格限制：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减持计划的备案：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减持时间或数量过半时，公告减持进展；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的，应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在2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与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3）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以上证券过入方中部分人员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继续履行在《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承诺如下：

（1）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2）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三、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汝贤锁定期及延长的锁定期已经届满。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不会触及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本次宁波汝贤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的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3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26号院2号楼4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普通股股东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879,9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879,9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56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56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Eric Gang Hu（胡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07,915	99.7416	57,436	0.2060	14,600	0.052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俨、崔红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58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秀兰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已于2024年9月5日、9月7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并已于2024年9月6日、9月9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再次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投资风险，谨防市场游资炒作，理性决策，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商誉情况、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医药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秀兰女士书面函证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子龙先生处于留置、立案调查状态，暂未取得其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子龙先生处于留置、立案调查状态。公司暂未知悉留置调查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实际控制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2,129,8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90%，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7,40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5.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44%。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2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青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8人，代表股份92,327,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5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1,348,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4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4人，代表股份979,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6人，代表股份1,143,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64,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4人，代表股份979,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1%。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134,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4%；反对178,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5%；弃权14,8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9,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764%；反对178,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42%；弃权14,8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94%。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关于修订＜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136,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7%；反对176,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5%；弃权14,5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1,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601%；反对176,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667%；弃权14,55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3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095,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7%；反对185,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1%；弃权46,3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1,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099%；反对185,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90%；弃权46,3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11%。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10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2022年4月12日，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与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钟洋”）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光曜钟洋取得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海股份”）169,902,912股股份至宁波舜农收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光曜钟洋的合伙份额最后收购日止，委托方光曜钟洋将其持有的169,902,9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对应的全部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受托方宁波舜农行使，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舜农及其一致行动人光曜钟洋）（补充后）》。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4）。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至2024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公司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张晨旺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股份576,821,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1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62,677,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3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114,143,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代表股份114,143,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代表股份114,143,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19,741,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044%；反对56,973,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1%；弃权106,8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7,063,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929%；反对56,973,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135%；弃权106,8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围海股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